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情况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根据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与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转让协议》，在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三爱富20%的股权转让给中国文化产业集团公司之后，公司控股股东由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文化产业集团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身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且不涉及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9日